

附件：评、定标细则

一、本项目对投标文件的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审因素包括技术、经济等。评委综合各投标人所有评审因素择优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若少于 7 名则全部入围）。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定标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如认为定标候选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可以否决所有定标候选人，并不确定中标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二、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评审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三、详细评审

对投标文件评审实行两阶段评标。

评标委员会先评审技术标，选择技术标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11 个及以下的，取前 7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 ≤ 7 名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一）第一阶段技术标评审项目和评审内容：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 分）

1.1、总体概述（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差的酌情减分。

1.2、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差的酌情减分。

1.3、施工的重点难点（1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差的酌情减分。

1.4、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差的酌情减分。

1.5、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分，差的酌情减分。

1.6、设计文件（3分）

提供包括太平、芳溪、铜山、善卷、芙蓉、长岗及楼新桥 7 个小流域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等深化图的 PDF 格式设计文件。由评委根据以上内容对图纸深化程度及设计质量进行评审，无上述内容或不按要求提供上述内容则得 0 分。

说明：（1）以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为主观评审项，采用暗标评审，内容中不得出现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包括文字），否则投标文件无效。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 60 页（含目录）（不含设计文件），每超过 1 页扣 0.2 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项目管理机构（2分）

投标人按下列要求配备项目管理机构，未按要求配备的不得分。

2.1、技术总负责人 1 人（1分）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研究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0.25 分，本项满分 1 分。

2.2、项目组成员（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及施工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外）（1分）

(1) 环保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执业资格的得 0.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1 分，本项满分 0.2 分；

(2) 地质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 0.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1 分，本项满分 0.2 分；

(3) 水工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执业资格的得 0.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1 分，本项满分 0.2 分；

(4) 水保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土保持）执业资格的得 0.1 分，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执业资格的得 0.1 分，本项满分 0.2 分；

(5)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执业资格的得 0.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1 分，本项满分 0.2 分。

注：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应提供相应的注册证书（登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证书外，还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否则不得分。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

2、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业绩、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3、以上项目组各成员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及施工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不得兼任。人员一人一岗，一人多证不可以重复得分，如重复只计取一次最高分。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同一意思。

（二）第二阶段经济标评审：

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1、确定评标基准价：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

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取值范围为 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67%、70%；K1 的取值范围为 97%、97.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98%。

上述两种方法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种。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 7 名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1、评标基准价和相关数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有，先抽计算方法）的抽取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投标文件后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抽取人为招标人代表，抽取范围为经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的有效投标文件。未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相关数值只抽取一次，不因后续评审、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抽值时数值录入错误除外）

2、相关数值抽取后，在抽取现场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确定后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应作调整）。

四、定标候选人确定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综合各投标人所有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择优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若少于 7 名则全部入围）。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

质疑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 5 家时，定标候选人数量不再递补。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推荐定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三家不影响后续定标。当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不足三家时，定标委员会可以继续定标，也可以作出重新招标的决定。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根据投标人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分别进行投票，每个定标因素第一名得 N 分，第二名得 N-1 分，以此类推（本项目 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按照累计得分由大到小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同得分单位再次票决确定排名。中标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定标因素及定标评审标准

定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 5 个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比较：

（1）定标因素 1：投标报价：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偏离基准价少的优于偏离基准价多的。

（2）定标因素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标报告优势多的优于优势少的；缺点、风险少的优于多的；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高的优于低的。

（3）定标因素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进行横向比较，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的优于不齐全的；项目机构成员配置合理的优于不合理的。

（4）定标因素 4：“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5）定标因素 5：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 1 题，由定标委员会 5 名成员

各出 1 题，从中抽取。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之前至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宜兴市陶都路 125 号 1 楼评标室）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具体的答辩时间及地点待定标时间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授权委托人手机），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本项评分由定标监督人员编制暗标编号、定标委员会票决、定标监督人员进行得票汇总。

说明：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注：以上定标因素所需资料请各投标人从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诚信库中获取到投标文件中，无法从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将相关资料彩色扫描件制作到投标文件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资料”模块中。

四、中标候选人确定

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定标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单位中确定 1-3 中标候选人。